

#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、经过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针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所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调整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授权期限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调整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授权期限的事项，是为了持续加强对金融衍生品交易相关事务的管理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。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，是以风险防范为目的，有利于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。公司已制定《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》，加强了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，相关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授权期限的事项。